

本文作者：德和衡商事争议解决-杨光明、许惠茹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发展，区块链技术及其应用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区块链技术是对标传统集中式数据管理技术的一种创新手段，具有去中心化、开放性、防篡改性、匿名性、可追溯性等优点。一方面，国家主流媒体等都在积极研究区块链技术，认为该技术的应用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立安全可信的数字经济规则与秩序，提升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意义重大。另一方面，打着区块链旗号的名义进行违法犯罪的情况屡禁不止，犯罪分子利用人民群众对区块链技术一知半解，利用人民群众对市场上明目繁多的虚拟货币无法区分的现状，通过各种利诱方式进行犯罪，社会影响恶劣、危害严重。本文旨在通过大数据的检索，梳理出区块链领域的高频犯罪情况，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要学会辨别区分，同时提醒区块链业务从业者遵纪守法，远离犯罪。

## 一、区块链业务领域犯罪概况

通过大数据检索现有的法院案件，与区块链相关的刑事案件主要集中分布在四大类，按数量高低排序分别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以及集资诈骗罪。与此相反学界及实务界预测较高的洗钱罪、逃汇罪、非法经营罪反而数量不多，笔者认为可能是两大原因导致：一方面是由于依托区块链为底层技术发展的虚拟货币具有加密性的特点，不易识别区分，此类犯罪的侦查难度非常大，往往以毒品犯罪等其他犯罪被侦破后通过询问犯罪嫌疑人等方式才得知使用虚拟货币犯罪，直接以虚拟货币洗钱或逃汇定罪的案件较少；另一方面可能是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侵犯了多个法益，按照从一重处罚的原理，以处罚较高的罪名进行定罪。虽然前述罪名目前审判实践中数量较少，但并不是没有，随着侦查手段和侦查经验的丰富，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也会越来越大，相关公众不要心存侥幸。本文限于篇幅原因主要介绍区块链相关的高频犯罪，希望大家能够建立认识。



### (一)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二) 犯罪表现形式

1、虚构区块链公司（比特币矿场）为自己所有，通过诈骗手段让被害人将服务器（比特币挖矿机）让其托管，并变卖挖矿机获利。

如（2019）川3221刑初29号案件，被告人周洁涛虚构汶川县三江镇“汶川永刚区块链有限公司（比特币矿场）”系自己所有的事实，骗取被害人张某与该某，再由被告人周洁涛、周云鹏联系该公司的实际所有人雷某1，商谈租用其矿场托管张某的服务器（比特币挖矿机）。10月17日，张某将6台渲染服务器邮寄给雷某1，由雷某1上线使用。托管中，被告人周洁涛负责向被害人张某收取费用后转交雷某1从中赚取差价。后因被告人周洁涛需要用钱，伙同被告人周云鹏向雷某1虚构张某不再托管服务器的事实，骗取雷某1将该6台服务器邮寄至绵阳市，由周洁涛收货后变

卖获利人民币113000元。

## 2、以自己熟悉区块链

### 投资炒币帮被害人投资为由骗取钱财。

如(2019)豫0402刑初152号案件,被告人在明知GMQ平台是吃客损的情况下,仍通过拨打电话的方式向被害人询问是否对区块链感兴趣,并表示自己有优质导师、可以通过导师指导挣钱,后通过一些列诈骗团队配合操作,诱骗大量资金。又如(2019)苏0507刑初354号案件,诈骗团伙通过微信搜索“区块链”、“币圈”等关键词寻找潜在客户,然后根据币的上涨下跌情况发布预测朋友圈,把结果相反的预测删除,然后业务员发给客户让其相信准确预测,然后再让客户加导师本人,导师一般以正在参加区块链的重要会议等事由,让客户相信导师可能有内幕消息,最终以推出新币的方式诱导购买,然后解散微信群完成诈骗。

## 3、以

### 高额投资返

### 利等手段诱骗被害人购

### 买自己发行的虚假币种,骗取钱财。

如(2020)沪0117刑初1383号案件,诈骗投资方式为,在火币网上注册账户,购买虚拟货币USDT,并将该虚拟货币充值到对方公司的APP“BTEH”上注册账户内,用于购买比特纪元矿机。最少投资2,000元,最多投资50,000元,投资周期为50天,获利50%。事实上比特纪元APP下载地址、比特纪元图标、返利范围等均可以修改,还可以通过后台管理会员账户,对会员账户进行设置、修改、删除。又如(2020)浙1121刑初290号案件,被告人耿永强伙同谭耀辉等人在网上创建JTC虚拟币平台,并由被告人耿永强负责开发和使用过程中的后台技术操作。之后,谭耀辉为获取他人“投资”,通过微信群聊等方式在网上发布其拥有两家孤儿院和两家养老院等虚假情况,对谭耀辉的形象进行虚假包装,并编造JTC虚拟币平台对接实体商家、即将上市、未来JTC虚拟币(平台中称:绿宝石)会持续上涨等虚假信息,被告人耿永强在该平台运行过程中又通过后台手工修改提高JTC虚拟币的价格等方式,营造JTC虚拟币每天都在上涨的假象等方式骗取他人信任,让他人以高于平台挂单虚拟币的价格购买JTC虚拟币或者购买JTC虚拟平台的“挖矿机”进行长期“投资”。2018年3月中旬,谭耀辉将JTC虚拟币平台关闭,并且将被害人的微信踢出微信群或拉黑。

## 4、以区块链金融稳赚不赔,

### 兜底损失为由骗取钱财。

如(2020)豫0105刑初198号案件,被告人沈卿护以相亲交友为名,取得被害人张某信任后,向被害人张某谎称投资ST区块链金融稳赚不赔、赔钱了由其承担损失,虚构ST区块链金融业务系国家扶持项目、投资有名额限制的事实,诱使被害人张某在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0号向被告人沈卿护指定的黄琳的建设银行账户转款共

计人民币455000元。

### (三) 刑罚标准

根据犯罪情况及悔罪表现(比如自首、退赃)等情况综合认定,此类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大多数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如犯罪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占比较多。罚金多在50万元以下,被害人经济损失需退赔。

### (四) 评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容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并且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从严惩处,区块链领域的诈骗行为极容易利用互联网手段进行诈骗。此罪和集资诈骗罪属于法条竞合的关系,集资诈骗罪属于特殊诈骗性质,根据特别法条优于普通法条的原则,对符合特殊诈骗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应认定为特殊诈骗罪。

对于此类犯罪主要是需要提醒被害人注意甄别,

区块链领域的诈骗手段层出不穷,且经常和主流虚拟货币及耳熟能详的币圈APP、网站等相关联,其隐蔽性更强。无论是从帮助投资还是承诺收益等角度,都要注意防范。

## 四、高频犯罪形态之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一)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二) 犯罪表现形式



### 1、以售后返租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如(2018)辽0103刑初1192号案件,2017年12月接到群众举报,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的沈阳创客纪元大数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法人吴某、霍建以与云南丽江的水电站有合作,电费低挖矿比特币成本低为由,吸引群众投资签订《银河二号矿机销售返租协议书》,合同约定投资2万元购一台矿机,然后把矿机租给公司,公司每天付给投资人租金230元,实际每天给240元。每台矿机合同期限15个月,公司以此方式吸收投资140余人存款3000余万元,投资款现在未还清。

### 2、以销售+托管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如(2020)川01刑终89号案件,成都心爱链公司通过在微信公众号“西部通航爱链共享家”向社会公众推销比特币矿机项目,先以大矿机16000元,小矿机1600元价格销售,后又将价格调整为30000元和3000元,以0.1台起购,购买数量上不封顶,客户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充值购买,客户购买矿机后,公司又与客户签订《矿机销售合同》和《矿机托管合同》,公司每日返利,保证两个月收回本金,两个月回本后每月以客户投资总金额的10%左右返利,回本返利期限共两年。后资金链断裂并停止返现。

### 3、通过建立虚拟货币存储银行的方式吸收公众资金。

如(2020)浙0329刑初136号案件,2019年,高鹏(另案处理)等人利用境外服务器设立“通证银行”投资平台,对外宣称可存储主流“虚拟货币”理财,承诺随存随取,不设锁仓,以日息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八的高额回报等静态收益模式向公众吸收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并以“拉人头”收取返利的动态收益模式予以传销式推广,诱使他人将持有的虚拟货币存入“通证银行”平台。同年6月,该平台虚拟货币无法提取。同年7月,该平台将储户的主流货币强制转化成TB资产。此后,该平台关闭,无法登陆。经链上资产追踪调查分析发现,该平台通过上述方式吸收的虚拟货币价值人民币10067.4095万元。

### 4、以自己发行的虚拟币能够获取奖励并可以和主流虚拟币兑换的方式吸收公众资金。

如(2020)湘0103刑初869号案件,2019年3月左右,被告人刘治有结识刘某2(已判刑),二人商议由刘治有制作开发一个名为onlytoken的APP,刘某2交给刘治有2.75万元取得推广权。该app主要发行自创的虚拟货币only币,并且自行设定only币与其他市场主流虚拟货币(如以太币、比特币等)的兑换比例,客户可以选择将主流虚拟货币在交易网上出售进行提现,也可以选择不进行兑换,每日获得账户内only币数量千分之三的only币奖励,最终携款潜逃。

## (三) 刑罚标准

根据犯罪情况及悔罪表现（比如自首、退赃）等情况综合认定，此类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下与3年以上10年以下的占比大概为2：1。如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或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等被认定为“数额巨大”的，判处有期徒刑9年以上的较多。罚金多在2万元-10万元，10万元-50万元的占比为1/3，违法所得需退还被害人。

#### (四) 评析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别项下的具体罪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否则可能成立集资诈骗罪，也正是因为其无需证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其定罪标准相较而言较低，惩处范围更广。该罪与集资诈骗罪之间是法条竞合关系，后者为特殊法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特点是“公开性”，如果向亲友或单位内部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构成本罪。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的，应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或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区块链领域的非吸均立足于特定的行业情景，比如与“矿机”、“虚拟币”等相关联，通过利诱手段非法集资，往往是资金链断裂才暴露真相，其社会危害性极大。

#### 五、高频犯罪形态之四：集资诈骗罪

### 关注我们



德和衡商事争议解决



DHH商事争议解决



德和衡商事争议解决